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國偉  
電話：(02)7736-7854  
電子信箱：aa78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637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公函、徵件海報、活動辦法、報名表(漫畫類)、報名表(短片類)  
(A09000000E\_115006371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63715\_senddoc1\_Attach2.jpeg、  
A09000000E\_1150063715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63715\_senddoc1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63715\_senddoc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檢送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  
115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及  
海報各1份，即日起開始徵件至115年10月1日止，請鼓勵  
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5年6月18日法保決字第11505507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5)年度旨揭活動漫畫組徵件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在學生。
- 三、本年度徵件期間自7月1日至10月1日，採線上報名。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即日起請至下列網站搜尋：  
活動官網 (<https://www.2026mojgov.com.tw/>)、本部  
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 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 「年度

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。

四、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國小1-3年級組採雙規格收件，即以八開(39×27公分)圖畫紙或四開(39×54公分)圖畫紙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
五、本年度對於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抽獎活動外，本部並將分別發給相關證明、獎狀或感謝狀1紙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法務部

